歐陽修集/卷12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歐陽修集
卷一百二十・濮議卷一

► 濮議卷二

〈濮議序已載[[歐陽修集/卷065#【濮議序〈治平二年〉】|本集卷六十五]]，今存目刪文。〉

英宗皇帝初即位，既覃大慶於天下，群臣並進爵秩，恩澤遍及存亡，而宗室故諸王亦已加封贈。惟濮安懿王，上所生父也，中書以為不可與諸王一例，乃奏請下有司議合行典禮，〈奏狀具別卷。〉有旨宜俟服除，其議遂格。〈音閣。〉治平二年四月，上既釋服，乃下其奏兩制，雜學士、待制、禮官詳議。翰林學士王值紉殄O曹餐羌高官大國，極其尊榮而已。〈其議狀具別卷。〉中書以為贈官及改封大國，當降制行冊命，而制冊有式，制則當曰：「某親具官某，可贈某官，追封某國王。」其冊則當曰：「皇帝若曰，咨爾某親某官某，今冊命爾為某官某王。」而濮王於上父子也，未審制冊稱為何親，及名與不名。乃再下其議，而值惹氤蘋什而不名。〈其議狀具別卷。〉中書據《儀禮・喪服記》云「為人後者，為其父母報」，又據開元、開寶《禮》皆云「為人後者，為其所生父齊衰不杖期，為所後父斬衰三年。」是所生、所後皆稱父母，而古今典禮皆無改稱皇伯之文。又歷檢前世以藩侯入繼大統之君，不幸多當衰亂之世，不可以為法。唯漢宣帝及光武盛德之君也，皆稱其父為皇考。而皇伯之稱既非典禮，出於無稽，故未敢施行。乃略具古今典禮及漢孝宣、光武故事，並錄皇伯之議，別下三省集官與台官共加詳議。未及集議，而皇太后以手書責中書不當稱皇考，中書具對所以然，〈其劄子具別卷。〉而上見皇太后手書，驚駭，遽降手詔罷議，而追崇之禮亦寢。後數日，禮官范鎮等堅請必行皇伯之議，其奏留中，已而台官亦各有論列。上既以皇太后之故，決意罷議，故凡言者一切留中。

上聖性聰睿英果，燭理至明，待遇臣下，禮極謙恭，然而不為姑息。台官所論濮園事既悉已留中，其言他事不可從者又多寢而不行，台官由此積忿，出怨言，並怒中書不為施行。中書亦嘗奏云：「近日台官忿朝廷不用其言，謂臣等壅塞言路，致陛下為拒諫之主。乞略與施行一二事。」上曰：「朝廷當以至公待天下，若台官所言可行，當即盡理施行，何止略行一二？若所言難行，豈當應副人情，以不可行之事勉強行之，豈不害事邪？」中書以上語切中事理，不敢更有所請。上仍問曰：「所言莫有可行而未行者否？」韓琦已下相顧曰：「實無之。」因曰：「如此則未有。」是時雜端御史數人皆新被擢用，銳於進取，務求速譽，見事輒言，不復更思職分，故事多乖繆，不可施行。是時京師大雨水，官私屋宇倒塌無數，而軍營尤甚。上以軍士暴露，聖心焦勞，而兩府之臣相與憂畏，夙夜勞心竭慮，部分處置，各有條目矣。是時范純仁新除御史，初上殿，中外竦聽所言何事。而第一劄子催修營房，責中書何不速了，因請每一營差監官一員。中書勘會在京倒塌軍營五百二十座，如純仁所請，當差監官五百二十員，每員當直兵士四人，是於國家倉卒多事闕人之際，虛破役兵二千人當直，五百員監官。而未有瓦木笆箔，一並興修未得。其狂率疏繆如此。故於中書聚議時，臣修不覺笑之，而台中亦自覺其非。後數日，呂大防再言乞兩營共差一官，其所言煩碎不識事體，不可施行，多類此。而台官不自知其言不可施行，但怨朝廷沮而不行，故呂大防又言今後台官言事不行者，乞令中書具因何不行報台。其忿戾如此，而怨怒之言漸傳於士大夫間。台官親舊有戲而激之曰：「近日台官言事，中書盡批進呈訖，外人謂御史臺為進呈院矣。」此語甚著，朝士相傳以為戲笑，而台官益怏怏慚憤，遂為決去就之計，以謂因言得罪，猶足取美名。

是時人主聖德恭儉，舉動無差失，兩府大臣亦各無大過，未有事可決去就者，惟濮議未定，乃曰此好題目，所謂奇貨不可失也，於是相與力言。然是時手詔既已罷議，皇伯、皇考之說俱未有適從，其他追崇禮數又未嘗議及，朝廷於濮議未有過失，故言事者但乞早行皇伯之議而已。中書以謂前世議禮連年不決者甚多，此事體大，況人主謙抑，已罷不議，有何過舉可以論列？於是置而不問。台官群至中書，揚言曰：「相公宜早了此事，無使他人作奇貨。」上亦已決意罷議，故言者雖多，一切不聽。由是台官愈益愧恥，既勢不能止，又其本欲以言得罪而買名，故其言惟務激怒朝廷，無所忌憚而肆為誣罔，多引董宏、朱博等事，借指臣某為首議之人，恣其醜詆。初，兩制以朝廷不用其議，意已有不平，及台憲有言，遂翕然相與為表裏。而庸俗中下之人不識禮義者，不知聖人重絕人嗣，凡無子者明許立後，是大公之道，但習見閭閻俚俗養過房子及異姓乞養義男之類，畏人知者，皆諱其所生父母，以為當然，遂以皇伯之議為是。台官既挾兩制之助，而外論又如此，因以言惑眾云：「朝廷背棄仁宗恩德，崇獎濮王。」而庸俗俚巷之人至相語

云：「待將濮王入太廟，換了仁宗木主。」中外洶洶，莫可曉諭。而有識之士知皇伯之議為非者，微有一言佑朝廷，便指為奸邪。太常博士孫固嘗有議請稱親，議未及上，而台官交章彈之。由是有識之士皆鉗口畏禍矣。久之，中書商量，欲共定一酌中禮數行之，以息群論，乃略草一事目進呈，乞依此降詔云：「濮安懿王是朕本生親也，群臣咸請封崇，而子無爵父之義，宜令中書門下以塋為園，即園立廟，令王子孫歲時奉祠，其禮止於如此而已。」乃是歲九月也。〈忘其日矣。〉上覽之，略無難色，曰：「只如此極好，然須白過太后乃可行，且少待之。」是時漸近南郊，朝廷事多，台議亦稍中息，上又未暇白太后，中書亦更不議。及郊浼勸眨明年正月台議復作，中書再將前所草事目進呈，乞降詔。上曰：「待三兩日間白過太后，便可施行矣。」不期是夕忽遣高居簡就曾公亮宅降出皇太后手書，云「濮王許皇帝稱親」，又云「濮王宜稱皇，三夫人宜稱後」，與中書所進詔草中事絕異，而稱皇、稱后二事，上亦不曾先有宣諭。從初中書進呈詔草時，但乞上直降詔施行，初無一語及慈壽宮，而上但云欲白過太后然後施行，亦不云請太后降手書。此數事皆非上本意，亦非中書本意。是日韓琦以祠祭致齋，惟曾公亮、趙概與臣修在垂拱殿門閣子內，相顧愕然，以事出不意，莫知所為，因請就致齋處召韓琦同取旨。少頃琦至，不及交言，遂同上殿。琦前奏曰：「臣有一愚見，未知可否？」上曰：「如何？」琦曰：「今太后手書三事，其稱親一事可以奉行，而稱皇、稱後，乞陛下辭免。別降手詔止稱親，而卻以臣等前日進呈詔草以塋為園、因園立廟、令王子孫奉祠等事，便載於手詔施行。」上欣然曰：「甚好。」遂依此降手詔施行。〈手詔具別卷。〉

初，中外之人為台官眩惑，云朝廷尊崇濮王，欲奪仁宗正統，故人情洶洶，及見手詔，所行禮數止於如此，皆以為朝廷處置合宜，遂更無異論。惟建皇伯之議者猶以稱親為不然，而呂誨等已納告敕，杜門不出，其勢亦難中止，遂專指稱親為非，益肆其誣罔，言韓琦交結中官蘇利涉、高居簡，惑亂皇太后，致降手書，又專指臣修為首議之人，乞行誅戮，以謝祖宗。其奏章正本進入，副本便與進奏官，令傳布。誨等既欲得罪以去，故每對見，所言悖慢，惟恐上不怒也。上亦數諭中書云：「誨等遇人主，無復君臣之禮。」然上聖性仁厚，不欲因濮王事逐言事官，故屈意含容久之，至此知其必不可留，猶數遣中使還其告敕，就家宣召。既決不出，遂各止以本官除外任。蓋濮園之議自中書始初建請，以至稱親立廟，上未嘗有一言欲如何追崇，但虛懷恭己，一付大臣與有司，而惟典禮是從爾。其不稱皇伯，欲稱皇考，自是中書執議，上亦無所偏執。及誨等累論，久而不決者，蓋以上性嚴重，不可輕回，謂已降手詔罷議，故稱伯、稱考一切置而不議爾，非意有所偏執也。上嘗諭韓琦等云：「昔漢宣帝即位八年，始議追尊皇考。昨中書所議，何太速也！」以此見上意慎禮，不敢輕議耳，豈欲過當追崇也？至於中書，惟稱號不敢用皇伯無稽之說，欲一遵典故耳，其他追崇禮數，皆未嘗議及者，蓋皇伯、皇考稱呼猶

未決而遽罷議，故未暇及追崇之禮也。其後所議，止於即園立廟而已。如誨等廣引哀、桓之事為厚誣者，皆未嘗議及也。初，誨等既決必去之意，上屈意留之不可得。趙瞻者在數人中尤為庸下，殊不識事體，遂揚言於人云：「昨來官家但不曾下拜留我耳。」以此自誇，有得色。而呂誨亦謂人曰：「向若朝廷於台官所言事十行得三四，使我輩遮羞，亦不至決去。」由是言之，朝廷於濮議豈有過舉，逐台官豈是上本意，而誨等決去，豈專為濮議邪？士大夫但見誨等所誣之言，而不知濮事本末，不究誨等用心者，但謂以言被黜，便是忠臣，而爭為之譽。果如誨等所料，誨等既果以此得虛名，而薦誨等者又欲因以取名。夫揚君之惡而彰己善猶不可，況誣君以惡而買虛名哉！嗚呼，使誨等心跡不露而誣罔不明，先帝之志不諭於後世，臣等之罪也，故直書其實，以備史官之採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